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主任委員 陳威戎校長

紀錄：蕭皓中

出(列)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3-P.5）

參、業務報告事項（P.6-P.1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P.15-P.32）

案由：增訂「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辦理。
- 二、為提升毒化災通報系統效能，確認毒化災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中心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提請審議。
- 三、本計畫書二、(一)防救設施之準備，規劃緊急應變櫃內容物包含吸液棉、耐酸鹼手套、防毒面具、濾毒罐、C 級防護衣、抗化靴、酸鹼試紙、急救箱等，本年度由中心一併購買發放，未來逾保存期限則由所屬系所自行編列預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一。

擬辦：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 33-P. 40）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14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P. 41-P. 47)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及考試院114年6月29日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時10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陳威戎校長 (兼主任委員)	陳威戎	郭芳璋委員	郭芳璋
王修璇委員 (兼執行秘書)	王修璇	陳志鈞委員	陳志鈞
尤進欽委員	尤進欽	林德誠委員	林德誠
陳懷恩委員 (楊秋萍組長代理)	陳懷恩	李美玉委員	李明珠代
王宜達委員	王宜達	周一龍委員	周一龍
余思賢委員	余思賢	劉金元委員	劉金元
黃梅春委員	黃梅春	陳亦芸委員	陳亦芸
花國鋒委員	王香娟代	楊子鈺委員	請假(系務會議)
李欣運委員	請假(其他會議)	簡伶玲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簡伶玲
林世斌委員 (陳翠瑤組長代理)	陳翠瑤代	蕭皓中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蕭皓中
吳德豐委員	吳德豐	陳翠瑤組長	陳翠瑤
賴軍維委員	黃新慶代	林政達先生	林政達
林大森委員 (蕭政華主任代理)	蕭政華代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系務會議)		
楊汶達委員	請假(系務會議)		
黃士哲委員	黃士哲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

案由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審議。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2-1 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第二項「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 二、本校管理規章於 105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歷經多次變更，修正管理規章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已於114年9月3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審議。	一、依據職安法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本校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105年訂定，適用範圍僅實	環安衛中心	一、本案業於114年7月23日函送職安署登錄備查(登錄編B114005185)，並於114年9月12日郵件通知同仁知悉。 二、已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驗場所，惟本校全場域皆適用職安法，擬修訂工作守則範圍為全體適用。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系為保障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故邀請業管單位擔任當然委員，給予建議，共同維護公務人員安全。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已公告於中心網頁查詢參閱，並完成增補委員聘書發放。
四、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校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二、本要點於 107 年修訂，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五、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辦法」，提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急救教育訓練內容。 二、本辦法於 106 年修訂，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郵件通知教職員工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查詢參閱。

參、業務報告

114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 一、中心訂於10月下旬針對神農校區、林場校區及城南校區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各單位缺失項目以改善單通知，敬請配合檢查及改善，本校常見公安檢查缺失如下：
 - (一) 防火門損壞無法自動關閉
 - (二) 走廊堆置雜物
 - (三) 裝修及隔間，使用非耐燃材料。
- 二、依據職安法規定，職員工每3年須完成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目前學校教職員工610人數，尚未完成158人，目前宣導先完成M園區數位教材，中心預計於**10月29日及12月17日**辦理實體說明與簽到，敬請同仁把握機會。
- 三、114年實施實驗室風險評估計收集96間實驗室數據，風險評估項目計有B級1項、C級48項、D級165項及E級237項，評估為B級之項目為智慧型機器人實驗室之「鋰電池之充放電過充或短路產生火災爆炸」，擬輔導該實驗室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 四、依據呼吸防護計畫，作業環境中有害物需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中心將於**11月5日13時至15時**辦理「114年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暨密合度測試」，各實驗室化學品經定量推估為二、三級之使用人員務必參加。
- 五、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表陸續上傳系統，尚有實驗室未繳。未繳交實驗室將優先列為114年職安署外部稽核對象，敬請各單位盡速繳交配合。
- 六、為強化同仁心理韌性及復原力，中心預定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2:00-15:00在綜合102教室辦理「**心能量補給工作坊**」，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劉宛瑜心理師蒞臨指導，帶領同仁藉由壓力指數測量導入情緒自我覺察，及壓力調適等技能演練，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七、中心提供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安排至特約機構接受心理諮詢。114年共有4位同仁使用，同仁覺察需要心理支持，請於中心填寫需求單。
- 八、大專校院聯盟暨職安署規劃於114年至本校實施外部稽核，稽核項目計有**24項**分別如下。中心將表件置於中心首頁/實驗室安全管理/實驗室常見缺失暨重點查核表，敬請使用化學品之實驗室自我檢核項7、12、19，使用機械設備之實驗室自我檢核項17，使用烘箱或有冷凍庫之實驗室自我檢核項21，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中心將於**11月19日**邀請委員模擬外部稽核，敬請配合訪視。

114年外部稽核之稽核項目

1. 管理單位及人力	2. 安全衛生委員會	3. 醫護人員	4.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	-------------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承攬管理	7. 危害化學品通識	8. 化學品管理
9. 自動檢查	10. 健康管理	11. 作業環境監測	12. 個人防護具
13. 人因性危害預防	1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5. 職場暴力危害預防	16.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
17. 實務管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	18. 實務管理(電氣危害預防)	19. 實務管理(化學品管理暨危害預防)	20. 實務管理(墜落危害預防)
21. 實務管理(高低溫危害預防)	22. 實務管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23. 實務管理(跌倒危害預防)	24. 實務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

九、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中心訂於11月7日實施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實驗室及項目如下，敬請派員配合辦理。

114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			
地點	實驗室名稱	指導老師	項目
工635	有機材料化學實驗室	林芳如	甲苯 正己烷 丙酮
教515西	綠色複合及能源實驗室	劉冠良	四氫呋喃 對-二甲苯
生807	分析化學教學實驗室	黃鈺茹	乙酸乙酯 異戊醇
生305	蜂蜜疾病與蜂產品檢驗中心	陳裕文	甲醇 異丙醇
生832	食品檢驗中心	林世斌	乙醚 硫酸
時403	環境生物精煉實驗室	陳文興	乙酸異戊酯 鉻酸
生618	生物質高分子實驗室	郭佩鈺	乙酸丁酯 甲醛
時401	有機化學實驗室	薛仲娟	環己醇 環己酮
工613	物化實驗室	張世航	乙酸甲酯
工B11	先進粉末技術實驗室	陳建樺	丁酮
工522	土壤環境科學實驗室	劉鎮宗	三氯乙烯
生823	農藥殘留實驗室	陳翠瑤	二硫化碳
時411	碳轉化與封存研究室	楊汶達	苯

◆ 職業安全

- 一、為強化本校新進暨在職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概念，中心於9月10日辦理「114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285人參加，活動滿意度計4.6分。
- 二、中心於9月24日辦理「114年危害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參加對象包含使用化學品之碩博班新生、專題生、新進教職員，計有233人參加，活動滿意度計4.6分，數位課程剪輯製作中。
- 三、依據職安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心已於本年7月完成計80款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作業。
- 四、中心彙整本校緊急應變櫃計11個，緊急沖淋設備計20個，由所屬系所系辦執行自動檢查並上傳於系統平台，以確保緊急應變器材於事故時皆使用。
- 五、本校游離輻射設備共計3台，每5年須完成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申報登記，中心已於本年8月完成分析鑑定X光機(型號16000-NEXCG)登記備查作業

設備類別	放置地點	登記字號	下次測試日期
X光繞射儀	教稽510	登設字2009118	118.01.02
櫃型X光機	時習525	登設字2013377	115.05.03
分析鑑定X光機	時習525	登設字2010042	119.08.05

- 六、114年中心輔導實驗室數量及改善期限如下表，逾期未完成改善之實驗室，中心將持續追蹤。

月份	輔導間數	期限	逾期未完成改善實驗室
3	6	4月底	皆完成
4	9	5月底	尚有1間未完成海洋資源研究室(陳永松老師)
5	8	6月底	皆完成
6	8	7月底	皆完成
8	7	9月底	皆完成
9	6	10月底	尚未逾期

- 七、環保局於9月11日毒化物訪查，抽檢汞及甲醛運作是否確實記錄，經查核材料實驗室(汞)有確實逐筆記錄，蘭花生技實驗室(甲醛)因交接不確實，運作紀錄表與現場結餘量不符，已於9月26日回覆改善結果與環保備查，敬請各實驗室使用毒化物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並落實交接避免違反法規

◆ 環境保護

- 一、中心依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實施圖資館空氣品質巡檢，於9月17日檢測19個點位，二氧化碳濃度介於440至508ppm符合法規標準(1000ppm)。
- 二、114年9月份資源回收計3,049公斤，所得2,580元，均全數繳納供校務運用。
- 三、環保局於7月11日現地查核本校城南校區開發案，監測項目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預計於年底景觀工程皆完工後，向環保局申報停工，暫停環境監測。
- 四、年度執行飲水機水質委外檢驗(每季)及自檢(每月)，水質狀況良好，114年第二季外檢及114年9月份自檢大腸桿菌數及總落菌數皆低於1個/100ml標準值(6個/100ml)，檢驗結果已於公告網頁週知。
- 五、園藝系(生資4、7樓)、電機系(格致1、5樓)汰換之4台除帳飲水機(109年購置)，協調媒合更換經德1、2、3樓及教稽4樓使用逾10年之飲水機，已於10月7日完成機台檢整及更換，持續完成帳籍移轉事宜。
- 六、中心於7月10日偕同動植物防疫所獸醫，針對校園流浪犬施打狂犬病疫苗，其中一隻已完成疫苗施打，其餘三隻分別因嚴重過敏、前庭症候群、胰臟炎+艾莉西體不適合施打疫苗，已提供診斷證明予防疫所備查。

◆ 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

- 一、神農校區(含城南及金六結校區)114年消防設備安全，已於9月15日完工，經9月22日第一次驗收，不合格項目如下，賡續管制10月8日實施第二次驗收皆已完成合格驗收。
- 二、宜蘭縣消防局宜蘭分隊於7月15日實施消防稽核，缺失計經德大樓7樓、圖資大樓電梯井、停控中心2樓受信總機斷線、時習大樓消防幫浦無法持壓、教稽大樓灑水幫浦需調整、汽車停車場消防系統無壓力等項，已於9月25日完成複查。
- 三、114年7-9月執行消防系統維修事項(114年消防檢修外項目):
 - (一)工學院消防幫浦呼水槽鏽蝕漏水更換。
 - (二)過效期滅火器247隻廢棄清運。
 - (三)更換生資大樓消防主機面板。
 - (四)行政大樓中庭偵煙器故障線路查修。
 - (五)體育館地下一樓羽球場、冷氣機室偵煙器故障線路查修。目前管制五結校區消防線路查修及經德大樓消防管線銹蝕漏水修繕案(已完成尋商，預約修繕中)。

◆ 職業衛生

- 一、114 年度新冠、流感疫苗將同步於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打，中心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與宜蘭仁愛醫院合作辦理流感暨新冠疫苗接種活動，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二、14 年 2 至 8 月由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進行 4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有 22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同仁如有健康諮詢及相關服務之需求，歡迎聯絡中心安排，服務內容包含職災個案、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評估、人因性危害預防評估、健康檢查後評估與諮詢服務。
- 三、中心於 9 月 17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有 19 位同仁完成，當天也辦理「健康行動從心出發-心電圖檢查活動」，共 46 位同仁參與，促進自我健康管理照護。
- 四、114 年度特別危害作業及預防職業病調查共計有 15 間實驗室參與，全數完成實驗室訪查作業，並於 9 月 17 日邀請台北宏恩醫院團隊於蒞校，進行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共計 24 人參加。
- 五、為促使同仁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提昇健康管理知能，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與羅東博愛醫院合作辦理「生活型態醫學工坊活動」，共有 21 位同仁參加，其滿意度達 4.8。
- 六、為促進教職員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預防肌少症與代謝症候群，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增肌減脂 肌不可失～肌力訓練活動」，邀請運教中心涂馨友組長指導彈力帶肌力訓練計有 28 位同仁參與 活動滿意度達 4.9 分
- 七、114 年政府擴大癌症篩檢對象及服務，設籍宜蘭縣同仁（45-74 歲，二年以上未作本篩檢之縣民）可做胃癌防治篩檢。另補助口腔癌、乳癌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敬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 八、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派訓 4 位同仁參加急救人員訓練，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證照」。另於 8 月 4 日、5 日、6 日三天及 10 月 18 日、19 日及 25 日，派訓 19 位具急救人員資格之同仁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提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
- 九、中心洽談及彙整 8 家醫療院所，提供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優惠專案，已公告於中心網頁，歡迎同仁參考及利用。★網址：<https://reurl.cc/0Y8aLy>。
- 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各大樓配置急救人員，以因應各系所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能力。

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處室	姓名(分機/處室)

行政大樓 1-3 樓	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 文書組，配置 4 名急救人員	劉淑妙(7217 總務處)
		姜富貞(7225 事務組)
		鄭春敏(7251 出納組)
		李聰維(7265 文書組)
行政大樓 4-5 樓	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環安衛中心 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簡伶玲 (7277 環安衛中心)
		吳文寧(7038 主計室)
		簡翊淇(7048 研究發展處)
綜合教學 大樓	教學發展中心及進修推廣 組，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吳泊蓉(7072 教發中心)
		李聰隆(7077 進修推廣組)
體育館	運動教育中心、學生事 務處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涂馨友(7191 運動教育中心)
		吳精敏(7169 衛保組)
學生活動 中心	課外活動組	李淑萍(7162 課外活動組)
時化學舍	男生宿舍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連大慶(7155 男宿管理員)
		劉榮哲(7155 男宿管理員)
		吳夢影(7155 男宿管理員)
勵金滋蘭 學舍	女生宿舍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李怡陵(7157 女宿管理員)
		姜美芳(7157 女宿管理員)
圖 書 資訊館	圖書服務組、資訊網路組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賴志憲(7113 圖資館)
		吳新凱(7249 資訊網路組)
工學院	工學院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陳奎任(7453 機械系)
		林晏汝 (7532 土木系)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配置 3 名急救人員	張育誠(7296 電資院)
		林慧櫻(7379 電機系)
		陳煥中(7327 電子系)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配置 4 名急救人員	羅卓文(7610 生資院)
		林忠毅(7752 食品系)
		賴葉卿(7622 生動系)
		劉安礎(7636 園藝系)
人管院	人文管理學院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陳淑娟(7832 人管院辦公室)
		郭佑俐(7841 經管系)
博雅學部	博雅學部 配置 2 名急救人員	陶冠全(7832 人管院辦公室)
		楊梅君(7916 通識中心)

陸、114 年度辦理活動有 23 場次，參與人數共為 1604 人，平均滿意度 4.7
活動場次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1/17	14:00-16:30	承攬須知及校園常見危害	職安衛生署 吳建偉	體育館 視聽教室	19 人 /4.9 分
2	3/11	14:00-16:00	維護合作關係的溝通撇步～雙贏工作坊	立心理諮商所 何克倫所長	綜合大樓 102	18 人 /4.6 分
3	4/16	12:00-15:00	生活型態醫學暨樂活人生工作坊	羅東博愛醫院 何春生主任 江明峯主任 吳嫩瑩社工師	綜合大樓 102	32 人 /5.0 分
4	4/23	8:00-12:00	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宜蘭縣消防分隊盧秉宏分隊長及台灣安全保護協會 吳俊賢講師	工學院 114 教室	41 人 /4.7 分
5	4/30	14:00-17:00	114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立海洋大學 陳銘仁組長	教穡大樓 1 樓演講廳	189 人 /4.6 分
6	5/2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一)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一)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綜 102	18 人 /4.9 分

7	5/16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二)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二)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綜 102	18 人 /4.9 分
8	5/17	10:00-13:00	居家火災預防應變暨 救護訓練	宜蘭縣消防分隊	歡歡喜 喜社區	39 人 /4.9 分
9	5/21	13:00-15: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場次)(第二場次)	簡伶玲同仁 蕭皓中同仁	綜合大 樓 101	184 人 /4.6 分
10	5/27	9:00-12:00	骨密度檢測暨中醫保健諮 詢活動	明悅中醫診所 林衍志院長 許益源醫師	綜合大 樓 102 103	58 人 /4.8 分
11	5/28	12:00-14:00	壓力管理正念減壓(一)	羅東博愛醫院 吳嫩瑩社工師	體育館 樂齡教 室	18 人 /4.7 分
12	6/6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三)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三)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 室 綜 102	19 人 /4.8 分
13	6/23	10:00-12:00	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教學	環安衛中心 蕭皓中技士	綜 101	72 人 /4.5 分
14	6/25 6/26	13:00-17:00	114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	謝興隆講師 (臺灣亞太管理協會) 周立鳴講師 (全民防災協會)	綜 201	129 人 /4.5 分
15	6/27	12:00-14:00	壓力管理正念減壓(二)	羅東博愛醫院 吳嫩瑩社工師	體育館 舞蹈教 室	15 人 /4.6 分
16	7/4 7/11 7/14	12:00-14:00	身體活動_運動處方 宜大匹克球初體驗	運動教育中心 黃嘉文教練	體育館 羽球場	14 人 /4.9 分
17	7/21	13:30-14: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場次)	簡伶玲同仁 蕭皓中同仁	綜合大 樓 101	74 人 /4.7 分
18	7/30	13:30-14:30	生活型態醫學工作坊成果 饗宴	羅東博愛醫院 江明峯主任 賴亭潔管理師	綜合大 樓 103	14 人 /4.8 分
19	9/10	12:30-15:00	114 年一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新生)	北區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 王偉檢查員	圖資館 崇發廳	283 人 /4.6 分
20	9/17	8:00-18:00	勞工一般暨特殊健康檢查	宏恩綜合醫院	學生活 動中心	43 人 /4.4 分

21	9/17	8:00-12:00	健康行動從「心」出發	宏恩綜合醫院	學生活動中心	46 人 /4. 分
20	9/24	12:30-15:00	114 年危害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陳湧盛隊長	圖資館 崇發廳	233 人 /4.6 分
21	10/1	12:00-14:00	增肌減脂 肌不可失～肌力訓練活動	運動教育中心 涂馨友組長	體育館 一樓舞蹈教室	28 人 /4.9 分
22	10/17	12:00-15:00	心能量補給工作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劉宛瑜心理師	綜合大樓 102	
23	10/29	13:30-14: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第四場次)	簡伶玲同仁 蕭皓中同仁	體育館 一樓視聽教室	
24	11/5	13:00-15:00	114 年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暨密合度測試		綜合大樓 104	
25	11/6	10:00-11:30	流感暨新冠疫苗接種活動	宜蘭仁愛醫院	體育館 一樓舞蹈教室	
26	11/21	13:00-17:00	即刻救援～急救知能研習活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教練團隊	體育館 一樓視聽及舞蹈教室	
27	11/26	12:00-14:00	強化肌力重量訓練活動	運動教育中心 涂馨友組長	體育館 一樓舞蹈教室	
27	12/3	13:00-15:00	遠離痠痛香氛生活	伊蘭香居 黃瑀淳芳療師	綜合 102 教室	
28	12/17	13:30-14: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第五場次)	簡伶玲同仁 蕭皓中同仁	體育館 一樓視聽教室	

國立宜蘭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目 錄

壹、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一、 運作場所地理位置-----	17
二、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	18
三、 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	19

貳、 應變計畫

一、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21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掌-----	21
(二)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21
(三)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22
二、 緊急通報程序-----	23
(一) 災害通報流程 -----	23
(二) 災害通報及連絡 -----	23
(三) 職業安全 LINE/BOT-----	24
三、 緊急防治措施及應變步驟-----	27
(一) 防救設施之準備-----	27
(二)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28
(三) 應變步驟-----	29
(四) 人員搶救與災區隔離-----	31
四、 善後處理	
(一) 防救設施之準備-----	31
(二)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31
(三) 應變步驟-----	32
(四) 人員搶救與災區隔離-----	32

114年10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運作場所地理位置圖



二、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三、 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

名稱	類別	編號	濃度	分級運作量(kg)
汞	1	022-01	95-100%	50
鎘	2, 3	037-01	95-100%	500
丙烯醯胺	2, 3	050-01	95-100%	50
丙烯腈	1, 2	051-01	95-100%	50
苯	1, 2	052-01	95-100%	50
三氯甲烷	1	054-01	95-100%	50
重鉻酸鉀	2	055-02	95-100%	500
鉻酸鉀	2	055-18	95-100%	500
2, 4, 6-三氯酚	1, 2	056-01	95-100%	50
2, 4, 5-三氯酚	1, 2	056-02	95-100%	50
甲醛	2, 3	066-01	35-40%	50
鄰-二氯苯	1	069-02	95-100%	50
環氧氯丙烷	2	072-01	95-100%	50
二氯甲烷	4	079-01	95-100%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1, 2	080-02	95-100%	50
環己烷	4	082-01	99.5-99.5%	--
氯苯	1	090-01	95-100%	50
1, 4-二氧陸園	1	093-01	95-100%	50
吡啶	1	097-01	95-100%	50
二甲基甲醯胺	2	098-01	95-100%	50
甲醯胺	1, 2	098-02	95-100%	50
乙腈	4	105-01	45-50%	--
乙腈	4	105-01	95-100%	--
丙烯酸丁酯	4	107-01	95-100%	--
乙苯	4	116-01	95-100%	--
1, 3-丙烷磺內酯	4	120-01	95-100%	--

名稱	類別	編號	濃度	分級運作量(kg)
三乙胺	4	121-01	95-100%	--
六甲基磷酸三胺	2	132-01	95-100%	50
三氟化硼	4	142-01	10-15%	--
三氟化硼	4	142-01	20-25%	--
硫脲	4	144-01	95-100%	--
甲基第三丁基醚	4	160-01	95-100%	--
聯胺	4	164-01	35-40%	--
富馬酸二甲酯	4	179-01	95-100%	--

備註 1：達分級運作量應注意事項

1. 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
2. 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
3. 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

備註 2：毒性分類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貳、應變計畫：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掌

應變小組成員	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緊急總指揮)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環安衛中心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總務處	災害搶救事務處理及支援。
秘書室	災害防救對外及新聞媒體說明處理。
生輔組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系所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二)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事故單位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毒化物應變人員)	1. 協助災變分析，提供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支援。 3. 事件發生時進行校內、外通報，負責向支援應變小組連絡並負責通知主管單位、消防應變單位及附近工廠、鄰居及醫療單位。 4.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安全管制組	1. 協助召集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

(事故單位、生輔組、總務處)	事宜。 2.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教職員及學生至避難所。 3.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4.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5. 安全設施確認、設備搶修及災後復歸之確認。
救護組 (衛保組、環安衛中心與大樓急救人員)	1. 成立臨時救護站。 2. 傷患送醫。 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1. 災害防救對外新聞媒體說明相關處理事宜。 2.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三)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任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備註
指揮官	校長室	校長	陳威戎	7000	
搶救組	總務處	總務長	王宜達	7215	
	環安衛中心	主任	王修璇	7081	
	學務處	學務長	余思賢	7145	
	事故單位	---	---		
	環安衛中心	技士	蕭皓中	7269	緊急應變人員
	生資院	專任助理	陳念琳	7770	緊急應變人員
	工學院	約用行政士	陳雅筠	7491	緊急應變人員
安全管制組	校安中心	---	值勤人員	03-9364006	
	警衛室	---	值勤人員	03-9317555	
	事故單位	---	---		
救護組	衛保組	職護	吳精敏	7169	
	環安衛中心	職護	簡伶玲	7277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尤進欽	7010	
	人事室	主任	黃梅春	7020	

	主計室	主任	邱聰祥	7030	
--	-----	----	-----	------	--

二、緊急通報程序：

(一)災害通報流程

1. 發生化學品或氣體洩漏實，發現者確認位置及洩漏狀況，立即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緊急應變人員。
2.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緊急應變人員，通知校安中心、環安衛中心或警衛室後，並查詢 SDS 文件，並著防護裝備進行初步止漏處理，並設置管制範圍。
3. 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影響運作場所周邊環境之虞，請於 30 分鐘內通報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03)9907733；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清楚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
4. 若引發火警，啟動消防自衛編組，其**通報班**廣播並進行疏散。

(二)災害通報及連絡

1. 緊急通報內容

- (1) 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清楚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
- (2) 請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以供相關人員練習，避免緊急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遺漏，造成延誤導致嚴重的後果。
- (3) 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a.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b.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c. 事故發生地點。d. 事故狀況描述。e. 傷亡狀況報告。f.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g. 可能需要之協助。h. 其他。如表一參考通報詞範例所示。

2. 緊急通報方式

- (1) 喊叫 (2) 電話 (3) 傳真 (4) 播報 (5) 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3. 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佈方式：

-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本校使用及貯存毒化物，任一時刻單一物質之運作總量未達10 公噸及年運作總未達300 公噸，按規定免於設置偵測警報器。
- (2) 若毒性化學物質不慎發生洩漏、火災等事故時，以廣播之方式通知人員疏散及電話通知應變組織成員進行應變救災，並於30分鐘內通報環

保局。災害擴及校外時，由應變指揮官下令，由通報組通知里長及學校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3) 警報廣播通知連續廣播時間維持5-10 分鐘，警報廣播通知系統範圍可及全校。警報詞內容：「緊急廣播！全校師生請注意，目前 ○○ 樓 ○○ 實驗室發生毒性化學物質 ○○ 外洩，有持續擴大之危險，請全體人員關閉電源、瓦斯及鋼瓶開關，不要搭乘電梯，依緊急疏散路線往上風處集合地點清點人數。」

(三) 職業安全LINE/BOT

1. 發現者以緊急通報QR CODE通報。
2. 接收端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接受處理。



通報詞範例

表一

1. 單位內部通報

包含內容：a. 發現者 b. 時間 c. 事故地點 d. 洩漏物及量 e. 目前狀況 f. 人員狀況 g. 其他。

範例：

「喂！系辦嗎？我是○○系學生○○○，在○月○日○時時，發現由○○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外洩，洩露量約○○公斤，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2. 單位內部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 時間 b. 事故地點 c. 洩漏物 d. 目前狀況 e. 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 其他。

範例：

「○○系全體師生請注意！○○系全體師生請注意！○○實驗室，於○月○日○時發生○○外洩，洩露量約○○公斤，目前範圍正持續擴大中，請全體師生立即往上風處，大門方向疏散」。

3. 周邊單位通報、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 廣播單位、廣播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氣象條件 e. 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 聯絡電話 g. 其他。

範例：

「這裡是○○，我是○○○，目前○○單位發生○○外洩事件，○○正持續洩漏中，因現在風向為東北風，有可能擴散至行政大樓，請貴單位全體師生緊閉門窗，並迅速向西南方向疏散，至本校運動場集合，請依任務編組於該地點負責清點人員，本單位之聯絡電話為9317269 或校內分機7269」。（應重複2~3 次）

4. 請求校內或校外單位支援(聯防組織聯絡方式及支援項目)

包含內容：a. 請求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支援項目 e. 災害地點 f. 聯絡電話 g. 約定地點 h. 其他。

聯防組織	聯絡人	可支援器材
醫療財團法人 羅許基金會羅 東博愛醫院	陳錫環 03-9543131#1520	C級防護衣2套、防護面具40個、其他個人防護裝備40個、救護車2輛、手電筒13個
宜蘭仁愛醫療 財團法人宜蘭 仁愛醫院	楊力威 03-9321888#6109	C級防護衣2套、吸液棉1公斤

全信製藥有限公司	曾台軒 03-9322059	C級防護衣2套、安全帽2個、防護鞋2雙、護目鏡2組、防毒面罩2個、濾毒罐4個、防護手套(耐化耐熱)2雙
----------	-------------------	---

範例：

求援單位：「喂！是仁愛醫院嗎？我這裡是宜蘭大學○○系，我是職員○○○，本校地址是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本單位○○實驗室因發生○○大量外洩，洩露量約○○公斤，請貴位單位緊急支援○○，可以嗎？」

仁愛醫院：「可以」。

求援單位：「那我留下聯絡資料，我的聯絡電話是039317269（手機0919****），我是職員○○○，請將支援器材送到本校大門口，我們會派人在那邊接應」。

仁愛醫院：「好的，我們立刻派人送○○過去。再確定一下，貴單位的地址是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電話是039317269（手機0919****），是否正確？」

求援單位：「正確，謝謝您的協助」。

5. 單位通報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包含內容：a. 通報者 b. 災害地點 c. 時間 d. 災害種類 e. 災害程度
f. 災情 g. 聯絡電話 h. 其他

範例：

「喂！環保局嗎？我這裡是宜蘭大學大學○○單位，我是○○○，本單位在○月○日○時，於○○實驗室發生○○○○量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本單位正全力搶救，預估災情可能會蔓延至東南方向的鄰近地區，本單位正密切觀察中，如有進一步情況會立刻回報，本單位地址是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電話是039317269（手機0919****）。

三、緊急防治措施及應變步驟：

(一) 防救設施之準備

1. 緊急應變櫃(環安衛中心)

項次	品名	數量	檢查頻率
1	防火手套	4	每月
2	防穿刺手套	3	每月
3	耐溶劑手套	2	每月
4	耐酸鹼手套	2	每月
5	氧氣瓶	1	每月
6	C級防護衣	3	每月
7	抗化靴	3	每月
8	防毒面罩	5	每月
9	濾毒罐	5	每月
10	防護眼鏡	4	每月
11	保健箱	1	每月
12	吸液棉	5	每月

2. 緊急應變櫃(系院所)基本器材/防護具，各系所可依實際運作增加項目及數量

器材/防護具	數量
吸液棉	5
防護眼鏡	1
化學防護手套	1
防毒面具	1
濾毒罐	2
C級防護衣/抗化靴	1
酸鹼試紙	1
急救箱	1
防火毯	1
廢棄物處理袋	1

3. 備有緊急應變櫃之系所及放置地點

系所	放置地點
食品系	生資大樓8樓走廊左、生資大樓8樓走廊右
化材系	工學院6樓-工615物化儀分教室、工學院B1樓-工B03材料實驗室
	工學院B1樓-工B07單操實驗室、教稿大樓5樓-教511精密儀器室
	時習大樓4樓-時402普化有機實驗室
環工系	工學院5樓-走廊、時習大樓5樓-走廊、時習大樓411室外走廊

4. 緊急應變設備(環安衛中心)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一氧化碳測試器	1	TES 1372 CO METER
2	二氧化碳測試器	1	TES 1370 CO2 METER
3	四用氣體探測器	1	GasAlertMax XTII
4	噪音計	1	TES-52A

5. 運作實驗室內部配置圖

(1) 由環安衛中心蒐集並留存全校實驗室內部配置圖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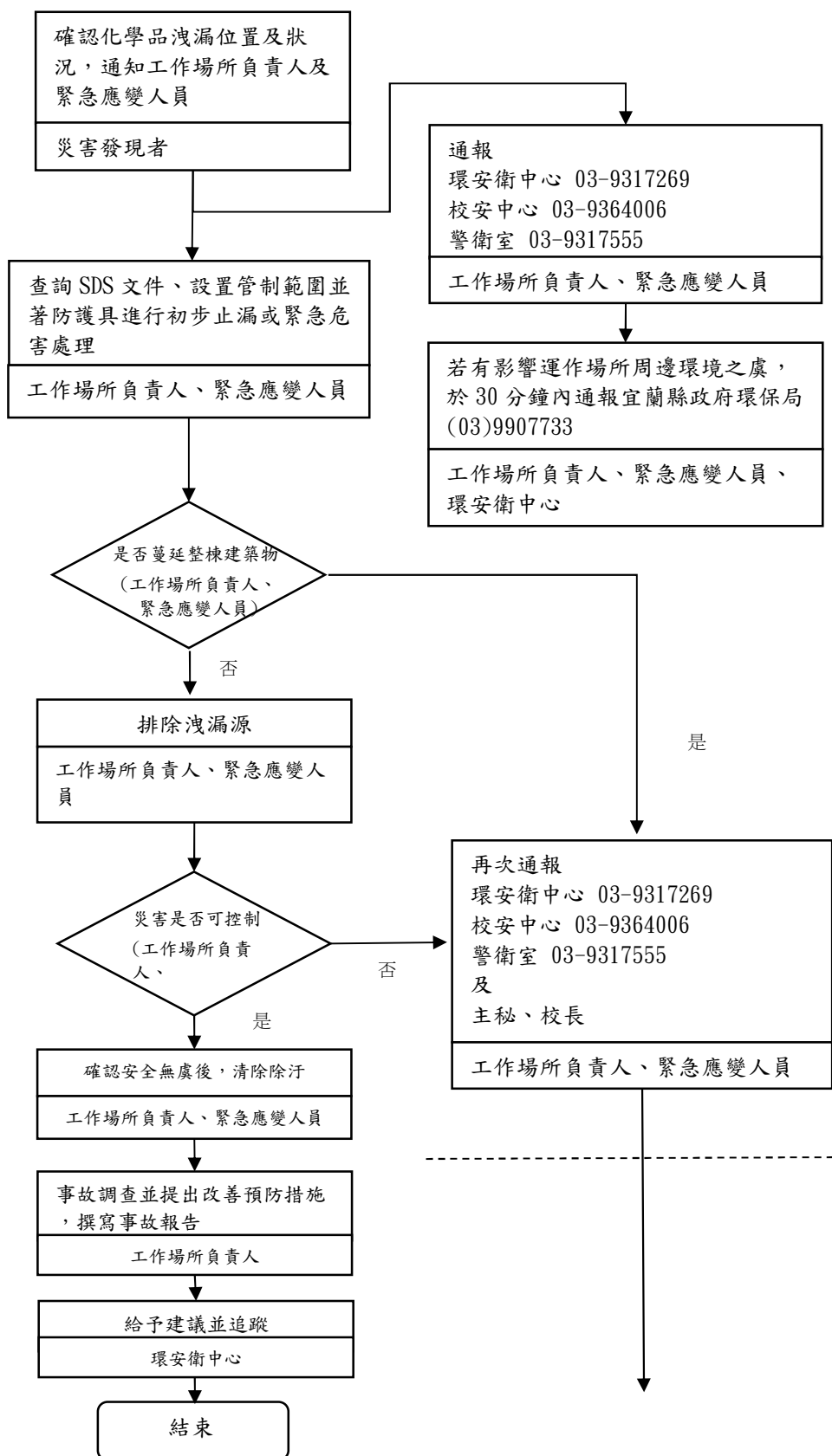
(2) 院所應變人員留存該院所實驗室內部配置圖一份

(二)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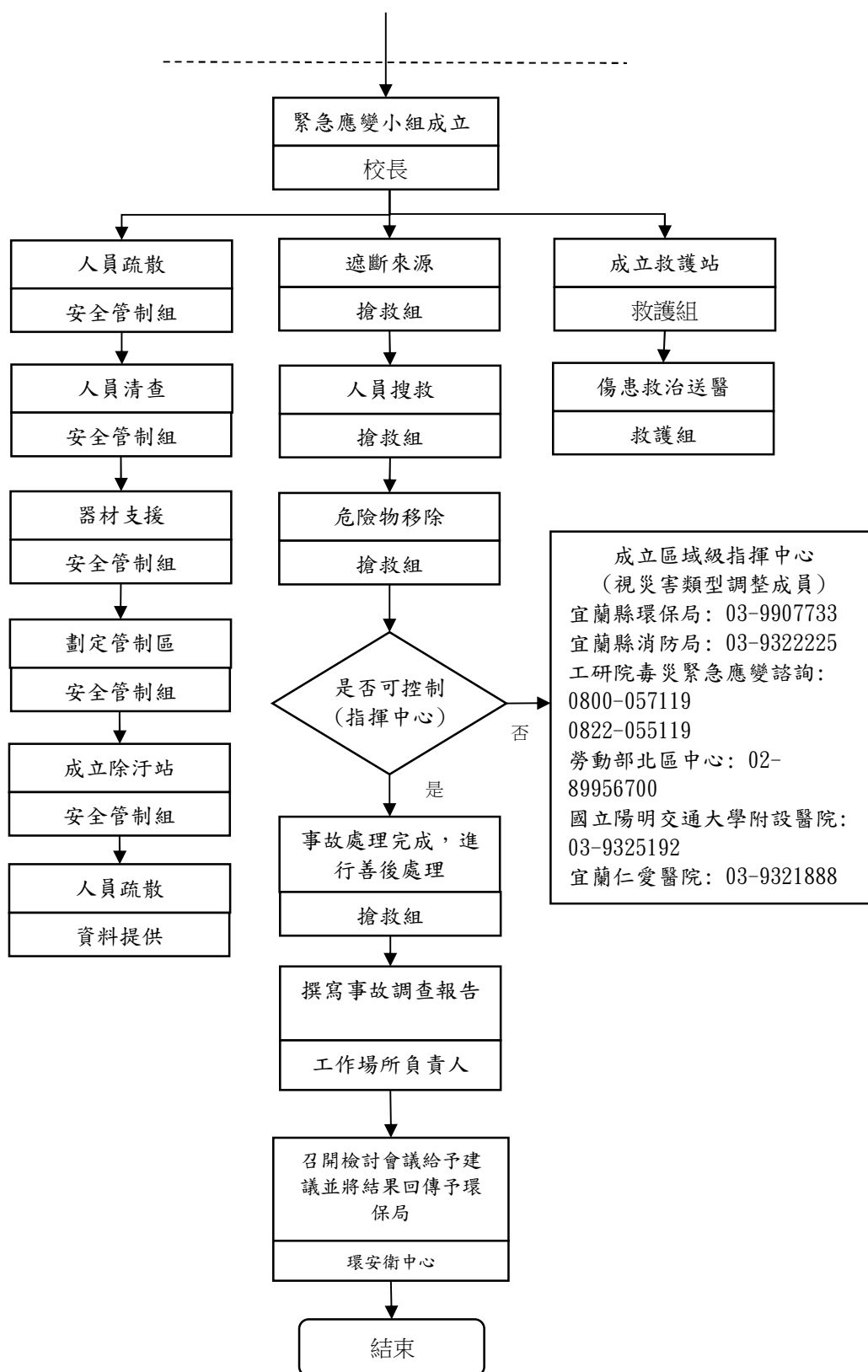
1. 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使用化學品須另外接受危害化學品教育訓練3小時。
2. 選派運作毒化物院所人員參加毒物化應變人員訓練並取得證書。

(三) 應變步驟

1. 化學品與氣體洩漏緊急應變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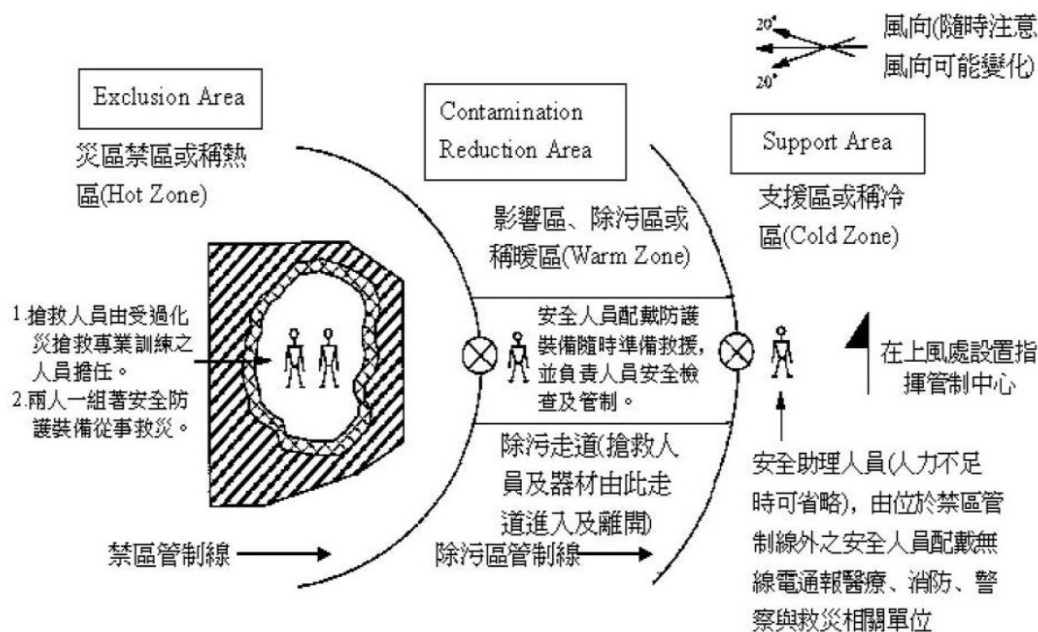
2. 化學品與氣體洩漏緊急應變程序(第二階段)



(四) 人員搶救與災區隔離

1. 管制配置圖

毒化物：發生洩漏事件，對於液體，隔離洩漏或外洩區域周圍至少50 公尺區域作為立即預警方案為熱區，再劃分暖區及冷區作為除污及安全人員管制區，如圖一所示。並依緊急應變卡之管制配置圖劃分區域。



圖一 管制配置圖

2. 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當本校發生重大洩漏、火災事故，而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執行疏散計畫。

(1) 第一階段應變：

事故單位院所主管及緊急應變人員判斷是否蔓延至整棟建築物，並依據災害狀況決定區域或全區疏散。疏散行動中，各單位人員應負責災害發生時之訪客或來賓的行蹤，並協助指引疏散，並在疏散後之指定場所集合點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訪客或來賓不得入廠。

(2) 第二階段應變：

當事故由該樓層擴及全棟樓時，由應變總指揮官依狀況將區域分為災區（熱區）、除污區（暖區）與支援區（冷區）規劃安排校內疏散路線，並以全校廣播及電話通知各單位，由本校安全管制組協助疏散校內師生及

駐警隊管制人員進出災區。

二、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汙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除汙工作。
-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汙場所。
-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 簡易測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 脫除防護裝置及除汙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汙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刮入桶中，再將其導入燃燒塔作進一步淨化處理。
-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3. 廢棄物處理

- (1) 廢棄物委託清除廠商：琦太事業有限公司，證號：110新竹市廢甲清字第0013號，聯絡人：宋國鑫，聯絡電話：03-5352208
- (2) 廢棄物委託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聯絡人：張志平，聯絡電話：06-3840136。

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依據「 <u>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 」、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增加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2.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 <u>本校教職員工</u> 藉由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u>的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u>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 <u>所造成</u> 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依據考試院114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六、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受理： (一) 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二) 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	六、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受理： (一) 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二) 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	依據考試院114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如需通報教育部

者，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三)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u>(四)本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如需通報教育部應由人事室通知，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教育部。</u>	訴。 (三)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應由人事室通知，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教育部。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u>於十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u>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 確定受理後，<u>應於一個月內組成</u>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u>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u>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 (三) <u>調查小組應於第一次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過程中</u>應保護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四) 本小組依調查報告結果，<u>至遲於調查報告</u>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u>七日內簽請召集人</u>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 確定受理後，<u>申訴案件之評議</u>，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 (三) <u>本小組調查過程</u>5中應保護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u>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u> (四) <u>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u>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	1. 依據考試院114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性別比例、人數之規定及修改調查小組完成報告期限。 2. 調整條文點次。 3. 酌作文字修正。

<u>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決定霸凌申訴案是否成立。</u>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及被申訴人</u>，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u>(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u>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 同一事件<u>已不受理或</u>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u>(六) 已逾申訴期限。</u>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依各該人員類別適用法令辦理。
十六、<u>當申訴人提出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時，即啟動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服務，如</u>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當申訴人提出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時，立即啟動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服務。

<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u>		增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規條文依據。
<u>十八、</u>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七、</u>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新增條文，調整條文點次。

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1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10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藉由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的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如下：
 - （一）電子信箱：eposh@niu.edu.tw。
 - （二）專線電話：(03)9317277、(03)9317081。
 - （三）受理窗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五、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六、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受理：
 - （一）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二）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三）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如需通報教育部應由人事室通知，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教育部。
- 七、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定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派（聘）本校員工及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八至十人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八、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投票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十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二）確定受理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

(三) 調查小組應於第一次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四) 本小組依調查報告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決定霸凌申訴案是否成立。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申訴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調查、評議人員有上述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本小組作成決定前申訴人得於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申訴。當申訴人以書面表明不願提出申訴者，本小組應尊重其意願，終結調查程序。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當申訴人提出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時，即啟動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服務，如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被申訴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場霸凌案件撤回申請書

編號 (由環安衛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原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單送達(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連絡電話	【住家】 () 【公】 【手機】				
撤回原因					
☐ 本人瞭解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本人欲撤回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或受任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附件					
備註	本案係保密密件。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u>「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 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三、實施方式 (二)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具<u>「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辦理。 (四)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	三、實施方式 (二)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u>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具<u>「公保」</u>身分者，<u>年滿四十歲以上者，每二年檢查一次</u>。 (四)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	1. 增加公教人員身分者健康檢查之法規依據。 2. 刪除健康檢查費用說明條文。 3. 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完成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u>(五)具勞保身分者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 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u>	
<u>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u> (一)<u>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約用人員符合在職滿一年者，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u> (二)<u>特殊健康檢查費用：新進員工(含學生及計畫助理)未滿一年者，其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經費支應；在職員工連續加保滿一年，且實際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規定之作業內容，由環安衛中心向勞動部申請費用補助；在職員工滿一年卻未加保者，其費用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u>		新增條文說明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來源。

<u>五、健康檢查管理：</u> <u>(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u>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u>四、健康檢查管理：<u>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依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建議，採取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或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u></u>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	1. 增加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定義及處置說明。 2. 刪除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u>(二)前款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u> <u>(三)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u>	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u>五、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u> <u>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u> <u>(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u>	於第四點條文合併說明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定義，故刪除本條文。

	<u>常者。</u> <u>(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u> <u>(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u> <u>(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u>	
--	---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01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

三、實施方式

(一)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 新進員工僱用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2.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安衛中心。

(二)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具公教人員身份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2.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三)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統一辦理，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項目必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四)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一)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約用人員符合在職滿一年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

(二) 特殊健康檢查費用：新進員工(含學生及計畫助理)未滿一年者，其費用

由環安衛中心經費支應；在職員工連續加保滿一年，且實際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規定之作業內容，由環安衛中心向勞動部申請費用補助；在職員工滿一年卻未加保者，其費用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五、健康檢查管理：-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款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六、依法保存及管理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資料，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年，各項特殊體格（健康）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